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柯東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41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柯東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驗書在卷可稽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，一併宣告沒收，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因未為有罪之判決，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，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柯東廷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其施用毒品  
02 之時間，係在先前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61號裁定送觀  
03 察、勒戒執行完畢之前，而為該次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而經  
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0月29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2  
05 73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8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  
06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07 憑。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查扣之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，經  
08 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  
09 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，而吸食器所殘留之  
10 毒品殘渣屬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  
11 品，核屬違禁物，自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揆諸前揭說  
12 明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14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17 得抗告（10日）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吸食器	1組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41號卷第6頁）